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 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农业大学）的（园艺学院园艺作物育种加速智能体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 ：

1、（作物全生命周期生长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全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36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832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0.3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种质资源和种苗低温保存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全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36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832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0.3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智能组培接种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全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36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832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0.3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春化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全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36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832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0.3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5、（智能植物工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全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36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832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0.3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6、（室内高通量智能表型加速育种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全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36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832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0.33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全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18日